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簡字第571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宏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訴訟代理人　劉惠利律師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孫榮德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4年11月20日竹監桃字第裁52-D3S2D0C56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7月28日12時6分許，因違規停放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對面為警舉發，經被告以系爭車輛於違規當日尚未投保有效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下稱強制險）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50條第2項等規定，以114年11月20日竹監桃字第裁52-D3S2D0C56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台幣1,50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原告於接獲保險公司繳費通知後，即已繳納系爭車輛之強制險保費，並非故意未投保，如原告逾期繳納，被告得加徵滯納金，而非逕以原處分裁罰原告。

㈡、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、系爭車輛於違規當日確未投保有效之強制險，經桃園監理站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查證屬實，違規事實明確。又原處分已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原告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即提起本件訴訟，為程序上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㈡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故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，必須先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者始能提起，未經訴願前置程序者，應認不備撤銷訴訟之起訴要件，而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是以原告主張原處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為撤銷訴訟，則應先經訴願前置程序，然原告並未提起訴願程序，即屬不備撤銷訴訟之起訴要件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起訴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